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意少数股东股权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创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形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小松

辜明安

邹燕

2018年7月14日